

证券代码：600648，900912 证券简称：外高桥、外高 B 股 公告编号：2025-004

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对本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进行了修订，并同步修订相关文件，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调整前：

（六）募集资金用途

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5,468.53万元（含本数），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向以下项目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投资总额	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
1	新发展 H2 地块新建项目	98,000.00	56,485.53
2	D1C-108#~116#通用厂房项目	78,700.00	47,007.90
3	F9C-95#厂房项目	89,453.49	75,335.10
4	补充流动资金	76,640.00	76,640.00
合计		342,793.49	255,468.53

说明：

1、新发展H2地块项目，总建筑面积160,000平方米，投资建设的新园（XIN PARK），将围绕生命健康、智能制造、新一代信息技术、综合服务业以及未来产业为主导的“4+1”产业体系，打造设计、展示、研发、制造和办公等复合功能的外高桥3.0产业社区；

2、D1C-108#~116#通用厂房项目，总建筑面积155,000平方米，投资建设的高标准专业化的生物医药产业园，将实现研发、临床实验、商业化生产以及总部办公、跨境投资等一体化商业模式，以推动生物医药产业在外高桥区域的进一步集

聚发展；

3、F9C-95#厂房项目，总建筑面积131,390.33平方米，投资建设的创新医药及医疗器械研发综合体，将实现办公、研发、生产、检测、培训、展示、配套空间的统一融合，围绕大健康创新产业，推动医药研发、医疗器械生产集聚发展。

若实际募集资金金额（扣除发行费用后）少于上述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，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。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，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，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。

调整后：

（六）募集资金用途

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47,468.53万元（含本数），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向以下项目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投资总额	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
1	新发展 H2 地块新建项目	98,000.00	56,485.53
2	D1C-108#~116#通用厂房项目	78,700.00	47,007.90
3	F9C-95#厂房项目	89,453.49	69,735.10
4	补充流动资金	74,240.00	74,240.00
合计		340,393.49	247,468.53

说明：

1、新发展H2地块项目，总建筑面积160,000平方米，投资建设的新园（XIN PARK），将围绕生命健康、智能制造、新一代信息技术、综合服务业以及未来产业为主导的“4+1”产业体系，打造设计、展示、研发、制造和办公等复合功能的外高桥3.0产业社区；

2、D1C-108#~116#通用厂房项目，总建筑面积155,000平方米，投资建设的高标准专业化的生物医药产业园，将实现研发、临床实验、商业化生产以及总部办公、跨境投资等一体化商业模式，以推动生物医药产业在外高桥区域的进一步集聚发展；

3、F9C-95#厂房项目，总建筑面积131,390.33平方米，投资建设的创新医药及医疗器械研发综合体，将实现办公、研发、生产、检测、培训、展示、配套空间的统一融合，围绕大健康创新产业，推动医药研发、医疗器械生产集聚发展。

若实际募集资金金额（扣除发行费用后）少于上述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，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。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，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，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。

除上述调整外，公司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其他内容不变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《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》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2 月 18 日